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1,633,7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49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61,370,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302%。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62,8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下同）共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33,7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浒、赵志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1,37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12%；反对 256,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3.1298%；反对 256,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6.87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同意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在期限届满后再延长 12 个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1,37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12%；反对 256,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3.1298%；反对 256,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6.87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在期限届满后再延长 12 个月。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